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建議委任董事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知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石化煉化工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張新明 (執行董事、總經理)

謝艷麗 (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向文武

俞仁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

趙勁松

章旭彥

2026年9月10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二、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建議選舉鄭立軍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乾冰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合稱「建

* 僅供識別

議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上述董事需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議案的方式提交擬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建議委任的議案若在臨時股東會獲得批准，本公司將與鄭先生及彭先生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獲臨時股東會委任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鄭先生擔任本公司相應職務的薪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等制度確定。彭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鄭先生及彭先生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鄭先生、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鄭立軍先生，57歲，現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黨委書記。鄭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鄭先生於1990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12月至2026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自2026年9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黨委書記。

彭乾冰先生，57歲，現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彭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在中國石化集團天津石油化工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彭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2月起任中石化(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及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在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及(iv)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的相關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呈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0日

* 僅供識別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簡稱「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審批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鄭立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彭乾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臨時股東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新明[#]、向文武^{*}、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會議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6-9層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